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救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呂萬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訴訟救助事件，對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準此，聲請再審，應預先繳納法定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若有欠缺且未遵依行政法院所定期限補正者，即屬再審之聲請不備要件，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此固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所準用，然上開規定乃為落實訴訟救助制度之功能，保障人民訴訟權所設之規定，倘當事人於聲請訴訟救助經駁回確定後，以同一原因再行聲請訴訟救助者，即無該規定之適用，此觀同條立法理由自明。是不得藉由反覆以同一事由聲請訴訟救助，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而阻卻應裁定駁回之效果。

01 三、查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救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
02 審，因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審判長以民國113年6月
03 5日113年度救再字第2號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
04 3年6月6日送達聲請人，有上開本院命補繳裁判費裁定及送
05 達證書附卷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31頁、第35頁）。聲請人
06 聲請訴訟救助，業經本院以113年7月16日113年度救字第10
07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已確定在案，有該裁定書及送達證書
08 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5頁）。嗣本院再以113年8
09 月13日中高行應審四113救再000002字第113001357號函命聲
10 請人補繳裁判費，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函文、送
11 達證書及查詢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0頁、第51
12 頁、第63頁）。雖聲請人於113年8月16日第2次向本院聲請
13 訴訟救助，惟原告第1次訴訟救助聲請案（即本院113年度救
14 字第10號訴訟救助案），業經駁回確定在案，是本院即得審
15 究原告是否業已繳納裁判費及起訴是否合法等事項，並無行
16 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之限制。
17 況且，觀之原告第2次聲請訴訟救助案，所提出之○○市○
18 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9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郵政存簿
20 儲金簿（下稱儲金簿）、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
21 明細表（下稱健保欠費表）、合作金庫銀行信貸可貸額度試
22 算頁面等證據資料，除儲金簿結餘金額由112年5月12日後新
23 臺幣（下同）5元異動為113年7月30日後之3元（分見本院11
24 3年度救字第10號卷〈下稱前案卷〉第17頁、本院卷第59
25 頁）、健保欠費表載明欠款於113年6月5日為2,602元，後於
26 113年7月17日增加為5,080元（分見前案卷第18頁、本院卷
27 第60頁）外，聲請人所附證據資料，均與本院113年度救字
28 第10號確定裁定駁回其第1次聲請訴訟救助時所提出之證據
29 資料相同，核係以同一事由重為申請等節，業經本院調取該
30 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原告經本院裁定駁回其第1次訴訟救助
31 之聲請確定後，仍未提出能即時調查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

01 經濟上信用等情事之證據，以獲得法院有利之認定，是其第
02 2次訴訟救助之聲請，應不在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
03 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的保障範圍之列。綜上，本件聲請人聲
04 請再審未繳納裁判費，經審判長定期命繳納逾期仍未繳納，
05 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亦經本院駁回確定，揆諸前揭說明，本件
06 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07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
08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0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11 法官 林 靜 雯

12 法官 陳 怡 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書記官 黃 靜 華